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進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進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46號

被 告 蔡進輝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蔡進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4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「三重國小捷運站」前之停車場，徒手竊取古沛笙放置在該處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1萬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。

二、案經古沛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進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古沛笙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4 檢 察 官 吳姿函